

書面質詢

李靜儀議員

當局會否完善《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》法律加強遏止生活噪音

根據環境保護局出版的《澳門環境狀況報告2020》，噪音投訴近十年呈上升趨勢；2020年噪聲投訴個案數目較2019年上升超過四成，當中以“談話及喧嘩”佔四成半最高、其次為“音樂及卡拉OK”及“室內裝修”等噪音問題，令居民生活飽受困擾。有居民表示，儘管政府部門在接獲噪音投訴後會作出處理，但成效未必顯著，噪音擾民問題仍會重複發生。對此，當局有需要適時檢視執法方面遇到的困難，並透過檢討和完善法律或機制，以加強執法成效。

例如，根據現行《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》法律，治安警察局負責監察有關日常生活活動所產生的噪音問題；而工業、商業及服務業活動的噪音，則須向環境保護局投訴，並由該局安排噪音測量的取證工作。然而，商業場所的噪音擾民情況往往發生於深夜時份，有居民曾因大廈地舖在節日舉辦活動產生噪音問題報警求助，亦有警員即時到場，但無法作出檢控，結果噪音持續；翌日上午環境保護局人員再聯絡跟進，但因該活動已停止而無法檢測到噪音及檢控，結果是難以處理。此外，在商業場所內發出的其他生活噪音，例如有人深夜時打麻將等，嚴重影響居民休息。

本人曾就上述問題提出書面質詢，然而當局僅表示會依法處理，並指部門間設有聯絡和合作機制，但並未詳細回應是否需要完善法律。而當局亦應檢視執法機制，以更直接和有效方式協助居民處理投訴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《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》法律規定，治安警察局負責監察住宅樓宇的日常生活活動噪音；工業、商業及服務業的噪音的監察權限則屬環境保護局，但有居民表示當毗鄰住宅的商業場所在深夜時份發出噪音時，相應的執法部門未必能即時跟進，報警求助後，到場的警員礙於職權所限未能作出檢控。當局會否對有關合作機制或規定作出完善？

二、當局曾於2019年對《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》法律進行修訂，主要為優化對夜間施工例外情況的審批流程，以及增加在公共地方進行公共利益活動的例外情況；但未有完善有關生活噪音等其他方面的規定，政府亦曾承認生活噪音“是一個須在中期作出考量和檢討的問題”。到底當局會否對現行已實施多年的法律作出全面檢討和修訂，尤其加強對生活噪音問題的執法機制？如何強化落實執法效果？